

國民政府公報

渝字第一玖伍柒號
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印
 第三類新聞紙類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所負陳國鈞遺贈為空軍中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張德純為貴州省政府會計長。此令。

任命張德純為行政院秘書。此令。

任命饒振常為內政廳秘書。此令。

派許慶生處理內政部警察業務。此令。

派孫勝工辦理財政部審計業務。此令。

任命張無忌為經濟部技正。此令。

任命陳鴻侯為交通部技正。此令。

任命張振武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。此令。

農林部中央畜牧試驗所技正許振英另有任用，許振英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王文安為副官，第五屆三處處長。此令。

任命于爾哲為糧食部秘書。此令。

王陝榮著以被送用歐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。此令。

任命何格昇為陸軍院院務處秘書官。此令。

派祝紹恩處理衛生署海軍海軍檢疫所所長職務。

軍事委員會銓敘部補授副處長沈蒼、第三處科長張步巡另有任用。沈蒼、張

步巡均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軍事委員會銓敘部呈請重設計費黃理通免去兼職。此令。

任命張振武為軍事委員會銓敘部副處長，與張振武為軍事委員會銓敘部副處

長。此令。

軍事委員會銓敘部呈請第三處科長楊華勇有任用，楊華勇免本職。此令。

公堂設計員。此令。

府

奉命派員查核各員曾鈺麟第三處科長。此令。

軍務院總務處主任唐爾康另有任用，唐爾康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李有德為軍務院總務處主任，唐爾康、張邦傳軍務院參議。此令。

深嫌偽為軍務院總務處主任。此令。

李之德曾以原屬軍政府衛生局長試用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員，請任命周養新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參事局科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方永達為行政院科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安徵縣縣長郭汝嘉、齊安徵太湖縣縣長陸武功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安徵縣縣長郭汝嘉、齊安徵太湖縣縣長陸武功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花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張汝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謙江江西銅鼓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張汝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謙江江西銅鼓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張汝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謙江江西銅鼓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張汝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謙江江西銅鼓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張汝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謙江江西銅鼓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張汝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鄒謙江江西銅鼓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石城縣縣長張汝嘉、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張汝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容志強、高壽山、張德勝、吳保元、黃維鈞、芮德富、布榮光、王金壽、羅紹先、宋賢明、師明能、謝美德、馮業榮、李大康、謝勉、嚴枝樹、姜直嘉、熊鑑吾、楊家泗、董竹賢、江輝熊、王志強、傅嗣成、唐榮光、郝鴻文、魏... 汪治平、劉鴻泰、文錫山、李青鴻、黃壽生、張承德、謝榮體、傅兆登、周惠庭、徐長鈞、胡紹宗、李... 康... 段廷幹、毛松... 常松... 張成三、萬初興、陳炳三、周光長、何松年、孫錫祺、樓... 區世偉、梁詠泉、譚起雲、朱... 廖... 唐世傑、成雲濤、張... 仲、張國全、廖克先、右介藩、陳萬榮、文觀遠、王國光、謝... 張杏初、王世超、李文俊、陳和玉、陳錦雲、李竹青、韓... 何興華、黃濟時、文昭光、劉治成、程慶昌、朱純光、江... 張本善、張中興、陸子祥、高星吉、高永傑、陳振鐸、王... 劉克燊、曾... 萬... 邱克齋、袁可八、王好義、侯寶章、高冠華、俞... 黃起明、... 馮紹希、朱... 袁柱生、趙昇... 陳希平、周樹民、汪... 楊超生、董... 谷... 張... 何立三、殷... 章... 朱... 孔... 廖... 盧... 劉... 汪... 沈... 蔡... 陳... 施... 高... 劉... 麻... 劉... 洪... 尹... 左... 葉... 甄... 宋... 浩... 王... 洪... 周... 羅... 智... 柴... 趙... 應... 章... 劉... 張... 曹... 趙... 張... 薛... 王... 劉... 龍... 郭... 趙... 王... 常... 曹... 鄧... 朱... 莫... 葉... 程... 蔡... 劉... 毛... 姜... 廖... 向... 羅... 黃... 周... 史... 廉... 一百八十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林中桓、譚凌雅、彭紫真、江世賢、姚光中、王為民、張銘閣、車步瀾、劉春光、陳文師、孔天國、蔡文山、張顯岐、路明義、黃振倫、張濟猷、曹鴻章、劉清華、羅文禮、董四局、潘秀松、李雄光、丁永存、黃... 曾瑞平、原壽榮、

王振家、黃星瑞、王輔臣、冷春如、朱智謀、李照漢、唐和民、任介賓、呂紹慶、盧光蘇、劉忠奎、彭許生、莫昌軒、沈在厚、張子丞、盧鏡如、劉懋勳、王扶唐、李應春、趙繩武、朱培信、洪... 郭立明、楊林生、劉旭昇、劉清魁、秦... 楊寅中、趙... 陶... 李炳月、吳... 沈際顯、張延齡、張振芳、畢... 王... 何金海、楊英武、張峻岡、羅惠民、徐... 趙... 劉... 李... 馬... 張... 徐... 梁... 陳... 王... 方... 程... 葉... 劉... 余... 唐... 江... 張... 林... 郭... 李... 李... 王... 黎... 馬... 陳... 楊... 李... 李... 嚴... 汪... 劉... 何... 葉... 吳... 黃... 朱... 葉... 錢... 黃... 黃... 段... 譚... 秦... 曾... 施... 黃... 莫... 易... 紀... 一百二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官。呂保仁、馮子翔、王萬和、楊功勳、沈... 張... 夏... 員任為三等軍醫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處字第二四號
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(補登)(仍另行文)

令行政院

據司法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八一三號呈，為據行
政法院呈送福建省福清縣民周朝英為與周友健等爭執埔地所有權事
件，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，轉呈
該核施行等情。應准照案轉行。檢發原附判決書，令該院查照轉
行。此令。

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

院 令

行政院指令

節拾字第一六一六號
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(補登)

准廣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，擬將該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劃為七區，計海豐、平遠、蕉嶺、龍川、和平、南雄、從化、連平、仁化、乳源、翁源、曲江、樂昌、始興等縣為一區

陸豐、河源、紫金、饒平、五華、信宜、鬱南、開建、新興、揭陽、大埔、豐山、惠陽、寶安、南澳、廣寧、潮安、潮陽、澄海、汕頭市、瓊山、文昌、臨高、澄邁、定安、澄縣、瓊東、樂會、白沙、昌江、萬寧、保亭、黎東、感恩、陵水、崖縣等縣市為二區，龍門、新會、英德、佛岡、興寧、梅縣、化縣、雲浮、電白、陽春、新豐、花縣、陽江、南山局等縣局為三區，台山、連山、蔣寧、清遠、陽山、高要、惠來、茂名、赤溪、休開、吳川、三水、海康、高明、合浦、遂溪、湛江市、梅菴局、安化局等縣市場為四區，增城、鶴山、開平、豐順、廉江、欽縣、封川、德慶、恩平、東莞、博羅等縣為五區，四會、連縣、羅定、防城、蒼梧、順德、中山、南海等縣為六區
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豐備(卅四)二字第二八〇一七號呈，為准廣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，核定各區十一月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改劃代金區，請核示由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抄糧食部原呈

金標準，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三百五十元，二區四百五十元，三區五百五十元，四區六百五十元，五區七百五十元，六區八百五十元，七區一千元等由。除復所劃代金標準區域擬自十一月份起施行，所定十一月各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，并分函財政部外，理合呈請審核備案，分行各有關機關，并指令照辦。

行政院指令

節拾字第一一七九號
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(補登)

令糧食部
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豐備(卅四)二字第二八六一號呈，為准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，核定江蘇區十一月份公糧代金標準，並分區一案，請核備由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抄糧食部原呈

准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，擬將該省境內所轄各縣，連同京滬兩市區，重新共劃為七個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，并核定原江蘇區本年(三十四年)十月份代金標準；食米每市斗為六百元等由。除復所劃代金標準區域擬自十一月份起施行，所定十月份江蘇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，并分函財政部外，理合抄同分區表一份，呈請審核備案，分行各有關機關，並指令照辦。謹呈

江蘇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分區表

- 第一區 徐州、灌雲、宿遷、東海、沐陽、沭邊、邳縣、睢寧、沛縣、嶧縣、蕭縣、豐縣。
- 第二區 無錫、武進、吳縣、崑山、上海、嘉定、常熟、蘇州、金山、松江、青浦、嘉定、太倉、常熟、江陰。
- 第三區 鎮江、丹陽、宜興、溧陽、溧水、高淳、江寧、金陵、句容。
- 第四區 南通、崇明、啓東、海門、靖江、東台、如皋、阜寧、鹽城、泰縣、海化、通州、碧山。
- 第五區 江都、儀徵、六合、江浦、揚中、寶應、淮安、淮陰、泗水、泗陽、高郵、泰縣。

行政院指令

節拾字第一一七九號
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(補登)

令糧食部
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號豐備(卅四)二字第二八五六〇號呈，為准浙江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，核定各區十一月份公糧代金標準，請核備由。

抄糧食部原呈

准浙江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，該省本年(三十四年)十一月份

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，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二百六十五元，二區五百元，三區三百六十五元，四區四百五十五元等由。除電復關辦并分函財政部外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，分行各有關機關，并指令遵照。

行政院指令

總字第一〇一八〇號
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(補登)

令糧食部
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豐儲(州四)二字第二八七〇六號，為准陝西省政府電請更正十月份五、六兩區代金標準，請鑒核令遵由。

呈悉。應准更正。此令。

抄糧食部原呈

查陝西省本年(三十四年)十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，前准該省政府電告核定情形到部，業經呈奉約院本年(三十四年)十一月二十日平拾字第二五三五號指令，准予備案在案。茲准陝西省政府電代電，以十月份五區代金標準，原核定每市斗為八百四十元，六區為八百元，與來電所示五區八百元，六區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之數，稍有出入，請照上項核定數更正等由。查該省十月份各區代金標準，奉部係照陝西省政府原電所報數字核轉，并無變更。茲准前由，實係原電碼錯誤，似應照數更正。除電復外，理合呈請鑒核，指令遵照。謹呈

部會署令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男平字第一三號
三十五年一月八日(補登)

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層奉

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平欄字第二六八五二號訓令，通緝因短少校款離潛逃犯雲霄縣前易師範學校前會計員黃慎軒一名。合發

年貌表，仰遵照飭屬一體緝捕。此令。

計發年貌表一份

逃員黃慎軒年貌表

職 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形 貌備考
雲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 黃慎軒 三十六歲 雲霄 現住址不明 身材約四尺餘 胖矮

法令解釋

司法院指令

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(補登)

陝西高等法院

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，為請解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人之利益，可否獨立上訴，抑僅能代理理由，以被告名義行之疑義由。

呈悉。案經本院第一解釋法會議議決，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，雖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八條，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，但既非獨立上訴，無論是否為公設辯護人，其上訴均應以被告名義行之。仰即知照。此令。

附原呈

據本院公設辯護人劉文欽呈稱：查奉頒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第四條內載，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等語。自應恪遵。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八條，原審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究竟此項上訴程序，是否由辯護人獨立上訴，抑係僅代理上訴理由，仍以被告名義行之，見解紛歧，適用頗滋疑義。甲謂，刑事訴訟法所稱辯護人，指公設辯護人及受任辯護人而言，一係因國家為被告之利益而設置，一係基於被告委任契約而充任，二者職務同，而性質迥異，公設辯護人既為一種公職，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

之規定上訴當然獨立為之，不受事實上任何拘束。乙謂，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，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其上訴程序，參照一般慣例，大都由辯護人代作上訴理由，以被告名義行之，辯護人雖有指定選任之殊，職務既必相同，辦事應歸一律，不能因公設辯護人之設置，而有差異。二說應以何說為是，擬請呈請解釋，俾有適符等情。專函法律解釋，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。

司法院指令

院解字第三〇二八號
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補登)

合編商高等法院

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，為據本法院第三分院電請核示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一案，請解釋飭遵由。

呈悉。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依民法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，固不問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惟其立法本旨，俾使第一審程序，簡便易行，非以限制上訴。對於此項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使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計算上訴利益，已逾同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定額數者，仍非不得上訴。此項訴訟，係以出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承租人租賃標的為訴訟標的，出租人主張其租賃物有一年或一年之變遷期限，不過為訴訟標的之抗辯，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無關。以物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，無論其於物之所有權有無爭執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均應以物之價額為準，雖其訴訟在第一審適用簡易程序者，其定訴標的之價額，仍不能因此而有差異。仰即轉飭知照。此令。

附原呈

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程任本年八月附代電稱，一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出租人，請求遷讓房屋，自備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請求遷讓房屋，既已專訂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內，而依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，顯見此項訴訟，為不能變更程序之件

，參以第四百零九條，必須經過調解，則立法者為欲求迅速敏捷而妥愷之旨，即彰彰明矣。民國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謂，請求返還租賃物，應照租賃物之價額，為計算訴訟標的之標準，不惟以所有權無爭執之物，徒因過問問題牽涉，遂致以計算訴訟價額之標的，似已反乎一般訴訟標的之原則，即與房屋遷讓列為簡易程序之立法精神，亦似有未符。蓋房屋之價額不定少，而請求遷讓者則居多，在此情形之下，則判決之結果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(現增為八萬元)者自寡，謂無案不可以上訴則三審，似非過激之論，是簡易訴訟程序內，關於此部之訴，豈非由此解釋，而等於虛設。且假定出租人之房屋為五十萬元，承租人租金每年為三萬元，經第二審判決後，承租人提起上訴，依第四百六十三條計算，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似就成就承租人所主張租賃權殘餘之期一年或二年之利益而估定，因與出租人物權之得喪變更無任何關係，似難認租賃物之價額即承租人所應受之上訴利益，若必依租賃物價額之標準，於理似亦有未協。究以何者為是，現此類案件甚多，亟收審判費，頗感困難等情。據此，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核，俯賜解釋，以便轉飭遵照。

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解字第三〇二九號
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(補登)

陝西高等法院電。本年已代電覆。該法院第四分院轉請解釋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約定利率雖超過法定限制，致取得之利息與原本顯不相當，但在立約當時，債權人如無乘債務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，尚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重利罪。合電轉飭知照。司法院印

附原代電

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。案據本院第四分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零四號呈，據黃龍政治局兼理司法局長王濛歐承審員席廣慶等，本年四月四日黃法字第一四零號代電稱，查非常時

特約編輯

學術審議
常務委員

委員

專門委員

張振常 漢五男 四二

周漢夫 男 三八

沈源泉 男 三八

黃濟村 若舟男 四〇

趙鈺 女 四四

張邦華 慶和男 六七

葛瑞峰 景榮男 三八

時樂章 正春男 三五

王泰 超凡男 三二

胡陸 瑗 男 三四

關炎章 男 三四

吳敬恆 稚輝 男 三四

王世杰 景艇 男 三四

陳大齊 百年 男 三四

張道濬 男 三四

茅以昇 唐臣 男 三四

趙太侖 男 三四

見高等教育
見醫學室

任泰 同右

吳正華 西屏男 四四 安徽 二九、六

錢道廉 男 四一 河北 三四、一

韓慶濂 介軒男 四一 河北 三三、三

王蔚華 尚未到職

朱繼祿 見專門人員

江知本 男 三三 安徽 三二、一

李淑 女 三〇 江蘇 三三、一

杜昌瑤 男 二七 四川 三三、一

李茂 男 四七 山東 三一、八

蔡更生 見醫學室

國民體育 委員

更正

本報前第第七五三號附分欄，陳永恩等各給予忠勇勳章令內，黃人係一日係給予青天白日勳章之誤。特此更正。

勘誤

公報號數版數欄別行數字 誤正
七六九 第九頁 七廿一七廿三 張讓之、張讓久
七七〇 第三頁 六卅八十四十 彭邦樞、彭邦樞
九〇〇 三一上 九六一一八 黃世聰、黃世聰